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3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09:15-0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荀先生。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9 名，合计持有股份 201,235,0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25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合计持有股份 192,169,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3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合计持有股份 9,065,2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8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46人，合计

持有股份19,059,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59%。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180,8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15%；反对 5,249,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6%；弃权 8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04,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2348%；反对 5,249,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5425%；弃权 80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222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907,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326%；弃权 95,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55,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3.2550%；反对6,907,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6.2429%；弃权9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21%。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802,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06%；弃

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802,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6940%；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509%。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802,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06%；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802,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6940%；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509%。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850,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42%；弃权 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850,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9427%；弃权 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022%。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94,188,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985%；反对 6,874,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60%；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12,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0294%；反对 6,874,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6.0681%；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25%。

###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94,205,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69%；反对 6,857,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6%；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9,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1186%；反对 6,857,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9789%；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25%。

### **(6) 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5,5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18%；反对 6,846,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23%；弃权 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9,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750%；反对 6,846,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9228%；弃权 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8022%。

###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94,426,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68%；反对 6,607,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37%；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5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2782%；反对 6,607,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6709%；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509%。

###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94,426,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168%；反对 6,607,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37%；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25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4.2782%；反对 6,607,9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4.6709%；弃权 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509%。

#### **(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94,908,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60%；反对 6,154,7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85%；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32,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8045%；反对 6,154,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2.2930%；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25%。

####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831,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47%；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831,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8425%；弃权 1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9025%。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231,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99%；反对6,788,3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33%；弃权21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788,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6174%；弃权 21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275%。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769,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39%；弃权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769,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5172%；弃权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8%。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769,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39%；弃权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769,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5.5172%；弃权 23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27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891,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77%；反对5,955,8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7%；弃权38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15,6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6.7169%；反对 5,955,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1.2494%；弃权 3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0337%。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463,4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19%；弃权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463,4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9127%；弃权 5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322%。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231,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99%；反对 6,444,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24%；弃权 5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55,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3.2550%；反对 6,444,3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3.8125%；弃权 55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9325%。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946,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19%；反对 4,560,2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61%；弃权 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0,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72.2507%；反对 4,560,2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9269%；弃权 7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223%。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020,7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19%；反对 5,3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24%；弃权 87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44,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3948%；反对 5,337,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8.0053%；弃权 87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5999%。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4,950,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70%；反对 5,238,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33%；弃权 1,04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774,5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7.0259%；反对 5,238,6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7.4864%；弃权 1,04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4877%。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伙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08,4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779%；反对 5,130,5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192%；弃权 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108,4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8.7779%；反对 5,130,5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6.9192%；弃权 8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3029%。

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赵东日先生对此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王芳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